永信國小棒球場(忠孝運動公園北球場)

維護及安全管理辦法

107年1月2日

1. 目的

為完善管理本校代管之棒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學生及校外機關團體之運動健身場地，特定訂本辦法。

1. 範圍

本校代管棒球場(忠孝運動公園北球場)。

1. 權責單位

體育組：校外機關團體商借聯絡窗口，專人負責場地借用相關督導管理事宜。

總務處：場地安全維護管理及借用收費事宜。

1. 內容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代管之棒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提供學生及各方愛好棒運動者之運動健身場地，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球場包括球場、打擊網、周圍防護網。

第三條 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一、設施管理與維護由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負責。

二、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工活動均須先填寫相關之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待流程完備後方可使用。

三、校外單位借用統一以學務處體育組為服務窗口。

第四條 本場地為棒壘球規格，借用以辦理棒壘球運動為主，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校棒球隊訓練及參與之運動競賽。

(二)市府公文指定與其他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

(三)本校各教職員工、學生社團之活動。

(四)經本校核可之校外機關團體之活動。

第五條 場地開放借用時間、程序

(一) 開放借用時間：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星期一至星期六由學校球隊全天使用）。

(二) 校外機關團體、欲借用本球場，應於一個月前備函附計畫書，經本校體育組會總務處並呈校長同意，並於活動一週前需派員至總務處辦理借用相關程序，並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和場地使用費。

(三)基於公平借用，機關團體借用以不逾1個月為原則，超過1個月，請按月提出申請，競賽活動則以競賽起訖為原則。

(四)定於每個月最末日為借用核可審定日，以未借用者優先

第六條 本球場場地費用如下:

一、借用本球場，場地收費標準如第十條。

二、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球場，如屆時未使用，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請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一）因不可抗力之外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二）因故終止借用，而於活動前七日通知總務處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使用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三）因故須變更使用期間者，應於活動二週前向總務處另提出變更申請。如無法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四、經核可借用本球場後，本校有急需使用，得通知借用單位暫停使用。因前項情形致借用單位不能使用時，退還所繳之全額費用。

第七條 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

1. 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
2. 使用本場地應著運動服裝、運動鞋，遇天雨地溼時即停止使用，以免破壞球場及造成本身運動傷害。
3. 所借場地全面禁菸、酒、檳榔，須清潔整理復原，垃圾一律自行帶回，不得任意堆放。

四、使用本球場如須變更、搬動或使用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五、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管理單位申請借用。

六、借用本球場舉辦比賽，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應先送本校審查後，整齊排列於棒球場地四週，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

七、預借本球場不使用並未事先告知者、未愛惜場地或未維護場地清潔者，將被取消下次棒球場預借之權利，並將原該時段空出供其他單位借用。

八、借用單位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總務處得視情況扣除保證金，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

一、為顧及安全，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災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二、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三、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五、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總務處及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六、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總務處、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四）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五）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六）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第九條 借用單位若違反本辦法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第十條 場地收費標準表。

棒球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校內學生社團及教職員工 | 校外機關及社團 |
| 場地保養費 | 免 費 | 上午2,000元 |
| 下午 2,000元 |
| 保證金 | 校內球賽類：免費 | 6,000元 |
| 跨校類：2,000元 |

注意事項:

1.學校球隊：星期一至星期六全天使用。校外團體：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2.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總務處及棒球校隊管理人員清點現場，除總務處及棒球校隊管理人員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3.借用單位可於活動結束一星期內，憑點交清單與保證金收據，至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

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

 場地借用申請表。

永信國小代管棒球場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 申請人 |  |
| 場地位置 |  | 聯絡電話 | 公司電話：行動電話： |
| 使用期間 | * 日期： 年 月 日
* 時間：
 | 場地費用： 元整 |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出納組(繳費) |
|  |  |  |

1.本表單由借用單位填寫後，經學務處及總務處審核無誤，轉出納組進行繳費事宜。

2.正本由總務處收執，借用單位以影印本為場地使用憑證。